

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
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
提交的第二次報告

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會議

平等機會委員會意見書

引言

1.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提交的第二次報告，將於 2006 年 3 月由聯合國相關的委員會進行審議。在審議進行前，平等機會委員會（平機會）希望向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交以下意見，供議員參閱。

有關《公約》的每年進度報告

2. 聯合國以往規定，根據《公約》每五年一次提交報告，但這規定已於 1999 年改為須視乎情況需要而提交報告。香港特別行政區於 1999 年初根據《公約》提交了第一次報告，並於當年 11 月由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審議。香港特別行政區於 2005 年 1 月根據《公約》向聯合國提交第二次報告，有關審議要到 2006 年 3 月才進行，即在審議第一次報告後的六年。

3. 鑑於報告周期冗長，平機會建議政府有系統地監察落實《公約》所保障的權利之各項措施，並每年向立法會、非政府組織及公眾報告進展情況，以供考慮和討論。

檢討《性別歧視條約》(《公約》第 3 條)

4. 平機會於 1999 年完成了《性別歧視條例》的檢討工作，並向政府提交了報告。該報告提出了 14 項修訂建議：

- (a) 澄清若干條文的適用之處；
- (b) 把性騷擾的條文延伸至其他方面。例如，租戶/分租戶對其他租戶/分租戶的性騷擾；在提供貨品、服務及設施方面，顧客對提供服務者的騷擾等；
- (c) 撤銷若干例外情況；
- (d) 賦予平機會額外權力和方法，以處理歧視；及
- (e) 修訂法例中文本的若干題目和部分。

5. 政府根據《經濟、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》於 2005 年初向聯合國提交的第二次報告中，表示它已接納平機會多項有關修訂《性別歧視條例》的建議，且正積極研究如何實行。不過，這些建議修訂至今未有絲毫進展。平機會強烈促請政府盡快推行建議的修訂。

為殘疾人士提供易達的投票站(《公約》第 25 條)

6. 於 2004 年 9 月立法會選舉期間，發現全港 501 個為選舉而設的投票站，只有 287 個(57%)方便行動不便人士到達。選舉法例規定，若殘疾人士被編到不適合他/她使用的投票站，他/她可在投票日最少五天前，要求選舉事務處把他/她編到同一選區的特別投票站投票。

7. 平機會認為，政府有責任確保所有投票站都方便行動不便的選民使用。現行於投票日最少五天前，向選舉事務處提出要求到另一特別投票站的安排，是對行動不便選民施加額外的要求。若有行動不便的選民因某些原因，不能及時知悉「五天前」通知的規定（有關規定只在附於投票證的地圖上註明），或若選民未能及時知道獲編配的投票站地點或地理環境不易到達，便可能令他們無法行使他們的投票權。那些在投票日前不足五天變成行動不便的選民（如因意外），更可能因上述的附加條件而令他們失去投票權。

8. 平機會促請政府物色更多適合行動不便人士使用的場地，作為日後的投票站。選擇投票站的準則之一，應是盡可能方便殘疾人士前往。那些「不方便殘疾人士」的投票站，選舉事務處應提供臨時斜道或輪椅升降機等特別設施，而「不方便殘疾人士」的性質，亦應在投票證上說明，以便殘疾選民作出個人安排，在選舉中行使公民權。

家庭友善僱傭政策及措施（《公約》第3條）

9. 香港是個高度緊張的城市。在充滿緊張的環境下工作，衍生種種不良社會影響，反過來要耗用更多社會資源，以處理這些影響。過去數年，香港愈來愈多人關注到工作—生活不平衡的問題，要求增加較多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。平機會於2003年4月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的意見書，就促請政府以身作則，為公務員制定家庭友善僱傭政策和措施，並積極鼓勵私營企業僱主跟隨。

10. 平機會備悉，政府現正積極考慮公務員每星期五天工作制，實在令人鼓舞。平機會支持此項倡議。平機會與婦女事務委員會（婦委會）於2006年1月合作，委託研究機構進行有關香港家庭友善政策及措施的調查，旨在調查香港的家庭友善政策及措施的普遍程度；研究僱主目前提供的政策與措施，及僱員所期望的政策與措施之間的差距；以及如何減少差距。是項研究預定於2006年中完成，將會公開研究結果及建議，供公眾參考及討論。

建議的禁止種族歧視立法（《公約》第 26 條）

11. 根據政府最近向立法會提交的資料文件(LC 文件 CB(2)1003/05-06(01)，除了根據現行三條反歧視法例所規定的例外情況和豁免外，尚有多項新增的例外情況和豁免，會加進建議中的禁止種族歧視法例中。平機會雖然備悉實施建議中的禁止種族歧視法，會對受影響的人士和機構若干現行政策及措施帶來影響（某些情況下有重大影響），但平機會認為，應盡可能限制以例外情況和豁免來應付這類政策及措施。平機會認為，有必要在建議中的法例內保存反歧視原則的完整性，也是制定有關法例時的指導宗旨。

12. 平機會認為大量使用例外情況，與不歧視的精神不相稱，亦不符合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的原意。

禁止年齡及性傾向歧視的反歧視法例（《公約》第 26 條）

13. 目前香港沒有法例處理年齡和性傾向歧視。平機會向政府重申其建議，要求立法對付年齡和性傾向歧視，以履行國際責任。

設立精神健康局的需要（《公約》第 26 條）

14. 世界衛生組織對全球疾病負擔所作的最新估計顯示，精神病和行為失調分佔最高十項疾病負擔的頭五項。這些負擔對社會造成沉重的經濟和社會影響。健康和社會服務費用，以及因精神病患者及其家人的高失業率而導致的生產力損失，都是其中一些較為明顯和可以量度的代價。不過，更為常見的是，政府未有考慮到精神病所造成的負擔，和現時已有既合化算又有效的治療方法，從而適當地優先照顧精神病患者的需要。為改善香港人的精神健康，政府必須制定和執行前後一致和全面的策略。

15. 平機會之前曾提出設立精神健康局的建議，統籌精神健康範疇內政策制定、活動、研究和公眾教育等工作，亦已得到政府

考慮。政府的立場是，衛生署、衛生、福利及食物局和醫管局已密切合作，為精神病患者提供所需的服務及治療與康復支援。它認為目前的制度已行之有效，無設立精神健康局的迫切需要。

16. 翻閱目前唯一勾勒出政府對精神健康服務政策與策略的文件《康復計劃方案(1998-99 至 2002-03)》有關「為精神病患者提供的服務」一章，發現只包括五個主要題目，即定義、普及率、計估精神病患者人數、現有服務類別介紹和關注問題。其他行動如：融資方法、跨界別合作、倡議、資訊系統、研究及政策與服務評估、質素提升、人力資源與培訓、人權等，文件都未有提到。鑑於政府認為無設立精神健康局的迫切需要的立場，平機會強烈促請政府，現正進行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檢討，諮詢服務使用者和相關人士，制定更為全面的精神健康策略。

平等機會委員會
二零零六年三月